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谱尼环验字[2018]第 026 号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庆平

编制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嵇春波

项目负责人：曹煜彬

建设单位

电话：0534-2159796

传真：0534-2159896

邮编：251100

地址：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32-88706866

传真：0532-88706877

邮编：266104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36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曹煜彬	
报告编写人	曹煜彬	
审 查	徐 进	
审 核	黄 假	
审 定	李相华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检查及数据分析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承担工作	签 名
现场监测负责人	孟晓宇	现场监测	
现场检测	孙贤明	无组织废气	
	韩振林	无组织废气	
	孙贤明	噪声	
	韩振林	噪声	
现场调查与检查	曹煜彬	现场调查与检查	
分析化验	孟晓宇	废气分析	
	王志强	废气分析	
质量控制	胡永平	质量控制	
审 核	王 建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	吴 群	报告审定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2.3	执行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1.2	建议	23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	----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防渗设计说明

附件四、监测期间煤棚储煤量及周转量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煤场抑尘中水水质指标

附件八、企业例行监测计划

附件九、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为技改项目，位于厂区中部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1000m²，总投资14677.59万元，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工程主体采取“先建后拆”的施工方式，先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再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共建有2个煤棚，其中一号煤棚建筑面积44300m²，二号煤棚建筑面积70000m²，建成后煤棚最大存储量为19万吨。

受企业委托，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1日以齐环报告表（2016）5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运行。

受企业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1月26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2月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8)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 (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0)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1)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09.05);
- (12)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3)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4) 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 (15)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6)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17) 德环函[2018]10 号《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01.11);
-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12.27);

(19) 德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6.07.22);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1);

(2) 齐环报告表(2016)51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12.21)。

2.3 执行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中心经度 116.735°，中心纬度 36.821°，煤场东侧为储焦场及二期焦炉装置区，南侧为煤焦油加氢装置预留地，西侧紧邻公司西厂界，北侧为三期焦炉装置区及三期酚氰污水站。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主要建设面积为 44300m² 的一号煤棚 1 座、70000m² 的二号煤棚 1 座。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煤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525m 处的姚魏社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三。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 3-1及附图三。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1	姚魏社区	SW	525	居民区
2	小安	NW	580	居民区
3	北孙	SSE	534	居民区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1000m²，总投资 14677.59 万元，主要建设 2 个煤棚，其中一号煤棚建筑面积 44300m²，二号煤棚建筑面积 70000m²，建成后煤棚最大存储量为 19 万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一号煤棚	建筑面积 44300m ² ，长 260m，宽 170m	建筑面积 44300m ² ，长 260m，宽 170m	无
		二号煤棚	建筑面积 70000 m ² ，长 500m，宽 140m	建筑面积 70000 m ² ，长 500m，宽 140m	无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水源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水源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	无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厂内自发电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厂内自发电供给	无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	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	无
		废气治理	场内设置 1 辆洒水车洒水抑尘	场内设置 1 辆洒水车洒水抑尘	无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建设两座煤棚，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



图 3-1 煤棚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总喷洒用水量为 $8760\text{m}^3/\text{a}$ ，其中，中水用量为 $4000\text{m}^3/\text{a}$ ，循环水用量为 $476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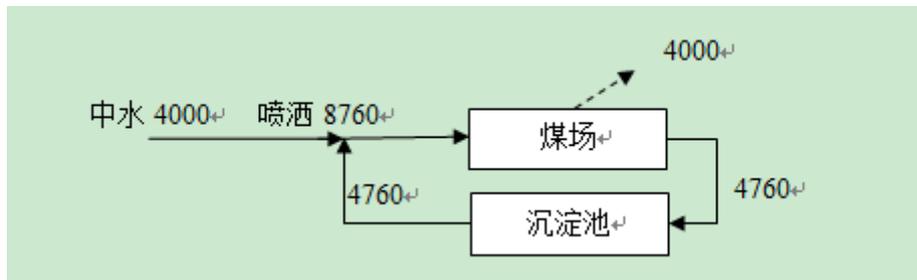


图 3-2 水量平衡图 (m^3/a)

3.5 生产工艺

煤场运行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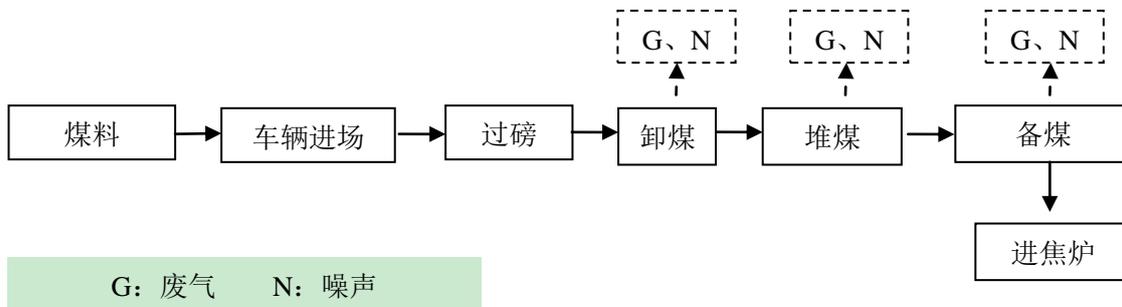


图 3-3 煤场运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煤场运行流程简述：

卸煤：煤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公司，经地磅过秤后，卸在煤场内。

堆煤：铲车将煤料堆成煤堆，煤堆上部用篷布封盖，减少扬尘。

备煤：推土机将煤料推入煤漏斗，通过地下通廊皮带输送机，经转运站送入配煤仓内配煤。

本次改造工程仅对现有煤场进行封闭，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煤场卸煤、堆煤、备煤工艺不变。

3.6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水质指标见附件7。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场卸煤、堆煤、备煤时产生的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对煤场全封闭处理、洒水车洒水抑尘、汽运洗车台、螺旋卸车雾炮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图 4-1 煤棚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堆取料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表 4-1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铲车	70~90	11	煤棚内	间歇性 稳定运行	企业通过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堆取料机		2			
3	洒水车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煤尘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在全封闭煤场内设置 1 辆专用洒水车，在煤场内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煤场内煤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企业已经编制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齐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71425-2016-009-H）。

4.2.2 绿化工程

本项目对原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处理，无新增占地内容，未进行绿化，不改变厂区原有绿化情况。

4.2.3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下设能源环保部，由能源环保部直属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目前公司环境管理人员 35 人，公司的环境管理责任制已分配到个人，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环保外联工作。

企业编制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对各岗位的环保职责、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环境监测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2.4 例行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采用连续采样方法，每季度对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一次，例行监测计划见附件八。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677.5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4677.59
2	噪声治理	
合计		14677.5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治理	对煤场进行全封闭处理	对煤场进行全封闭处理	落实
2	噪声治理	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落实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4677.59 万元建设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工程主体仅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一期煤棚建筑面积 44300m²，二期煤棚建筑面积 70000m²，建成后煤棚最大存储量为 19 万吨。

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以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次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除 PM_{2.5} 超标外，其它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企业废气排放及施工粉尘排放等。

(2) 地表水：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氨氮、总氮、总磷超标，已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超标与上游来水超标、农业面源污染等原因有关。

(3) 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氟化物及总硬度出现超标，已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总硬度、氟化物超标主要与区域地质条件有关。

(4) 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2、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阶段场地清理、挖土、土方装卸与回填、土方夯实、物料运输及建筑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物料运输车辆及机械排放的尾气，主

要污染物是 CO、NO_x 等。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影响程度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和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所，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对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挡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材，收集后集中存放，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统一清运。因而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煤场封闭项目，无新增占地内容，不改变厂区原有绿化情况，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煤棚为全封闭状态，建成后减少了煤尘的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改造项目完成后，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围情况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建成后减少了煤尘的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将产生积极影响。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煤尘爆炸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煤料存储周期较短，同时全封闭煤场内设置 1 辆专用洒水车，在煤场内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煤场内粉尘的产生，对周围

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 环境效益分析结论:

本改造工程可削减粉尘排放 108t/a, 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应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5.1.2 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保防治措施, 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采取“先建后拆”的施工方式, 避免煤场煤料露天堆放。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注意文明施工, 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污染。

4、加强绿化, 降低噪声, 创建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 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位于厂区中部西侧, 总占地面积为 161000m², 煤场堆高 10m。本项目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 工程主体采取“先建后拆”的施工方式, 先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 再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 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 其中一号煤棚建筑面积 44300m², 二号煤棚建筑面积 70000m², 建成后煤棚最大存储量为 19 万吨。经我局审核研究,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同意审批, 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 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改造期间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对工地进行围护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 施工厂界采取隔离防护, 车辆运输、原料存放等采取遮盖措施; 粉碎、搅拌等工序需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建立车辆清洗场地、设施和循环水池, 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和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

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等，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3、施工及营运过程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应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若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齐环报告表（2016）51号《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12.21）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NO _x		0.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NO _x		0.2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eq}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附图二。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NO _x	4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及附图二。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L _{eq}	4 次/天，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IE-1023	已检定
2	NO _x			IE-1024	
		IE-1025			
		IE-1026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948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103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5。

表 8-5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序号	采样仪器编号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IE-1023	1	0.4	409.6	387.8	398.6	398.7	0.33	合格
2	IE-1023	2	0.4	416.8	405.2	390.0	404.0	-0.99	合格
3	IE-1024	1	0.4	401.6	410.6	413.8	408.7	-2.12	合格
4	IE-1024	2	0.4	400.1	387.3	406.6	398.0	0.5	合格
5	IE-1025	1	0.4	384.8	416.6	408.0	403.1	-0.78	合格
6	IE-1025	2	0.4	396.2	409.0	397.7	401.0	-0.24	合格
7	IE-1026	1	0.4	408.6	390.5	386.3	395.1	1.23	合格
8	IE-1026	2	0.4	407.4	410.7	395.6	404.6	-1.13	合格
9	IE-1023	A	100	99.23	103.90	104.62	102.58	-2.52	合格
10	IE-1024	A	100	97.73	100.97	101.66	100.12	-0.12	合格
11	IE-1025	A	100	101.03	98.48	100.45	99.99	0.01	合格
12	IE-1026	A	100	99.71	101.40	97.42	99.51	0.49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

器校验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IE-948	2018.01.31 昼间（第一次）	93.7	93.7	合格
	2018.01.31 昼间（第二次）	93.7	93.6	合格
	2018.01.31 夜间（第一次）	93.7	93.7	合格
	2018.01.31 夜间（第二次）	93.7	93.7	合格
	2018.02.01 昼间（第一次）	93.7	93.6	合格
	2018.02.01 昼间（第二次）	93.7	93.7	合格
	2018.02.01 夜间（第一次）	93.7	93.6	合格
	2018.02.01 夜间（第二次）	93.7	93.7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三班工作制，年运行 365 天。监测期间煤棚中煤正常周转，煤储量及周转量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煤棚储煤量及周转量

日期	产品	进煤量 (吨)	出煤量 (吨)	设计储存量 (吨)	实际储存量 (吨, 24:00)	负荷 (%)
2018.01.31	煤	8670	7987	190000	164181	86.4
2018.02.01	煤	9418	7161	190000	166438	87.6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煤棚里煤的储存量占设计量的比例分别为 86.4%、87.6%，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8.01.31	颗粒物	上风向○1	0.25	0.27	0.23	0.30	0.41	1.0
		下风向○2	0.30	0.33	0.30	0.34		
		下风向○3	0.34	0.41	0.29	0.38		
		下风向○4	0.33	0.37	0.32	0.34		
	NO _x	上风向○1	0.051	0.063	0.049	0.069	0.097	0.25/0.12
		下风向○2	0.069	0.090	0.063	0.086		
		下风向○3	0.083	0.096	0.079	0.097		
		下风向○4	0.077	0.082	0.086	0.091		
2018.02.01	颗粒物	上风向○1	0.25	0.22	0.29	0.25	0.40	1.0
		下风向○2	0.28	0.32	0.34	0.30		
		下风向○3	0.33	0.27	0.38	0.35		
		下风向○4	0.31	0.28	0.39	0.40		
	NO _x	上风向○1	0.043	0.058	0.069	0.052	0.103	0.25/0.12
		下风向○2	0.059	0.093	0.085	0.088		
		下风向○3	0.066	0.079	0.103	0.095		
		下风向○4	0.082	0.098	0.080	0.07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浓度为 $0.103\text{ 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12\text{ 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 NO_x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8.01.31	第一次	-2.1	102.3	SW 1.1	3	0
	第二次	0.9	102.2	SW 1.5	3	1
	第三次	3.6	102.1	SW 1.0	3	1
	第四次	-3.0	102.3	SW 2.0	4	1
2018.02.01	第一次	-3.3	102.3	SW 2.4	4	1
	第二次	1.2	102.2	SW 1.8	4	1
	第三次	5.8	102.0	SW 1.4	4	2
	第四次	0.7	102.2	SW 1.2	4	2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最大值	
2018.01.31	昼间第一次	56.8	54.3	51.5	46.7	56.8	65
	昼间第二次	56.2	55.2	51.7	46.4		
	夜间第一次	53.9	51.4	46.9	43.5	54.1	55
	夜间第二次	54.1	50.8	47.1	42.5		
2018.02.01	昼间第一次	56.1	54.3	50.6	47.0	56.1	65
	昼间第二次	55.9	54.2	50.4	47.1		
	夜间第一次	53.7	50.1	46.5	42.5	53.7	55
	夜间第二次	53.7	50.5	46.3	43.4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6.4~56.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5~54.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

限值（昼间：55dB(A)）。

综上，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无废水产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项目改造期间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对工地进行围护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施工厂界采取隔离防护，车辆运输、原料存放等采取遮盖措施；粉碎、搅拌等工序需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建立车辆清洗场地、设施和循环水池，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和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营运期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和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NO_x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2	<p>施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等，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落实
3	<p>施工及营运过程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通过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6.4~56.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5~54.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落实
4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应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无固废产生。</p>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于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11.1.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NO_x 最大浓度为 $0.10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 NO_x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11.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11.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 2、加强煤棚及厂区内洒水抑尘次数，减少煤尘的无组织排放。
- 3、在煤棚内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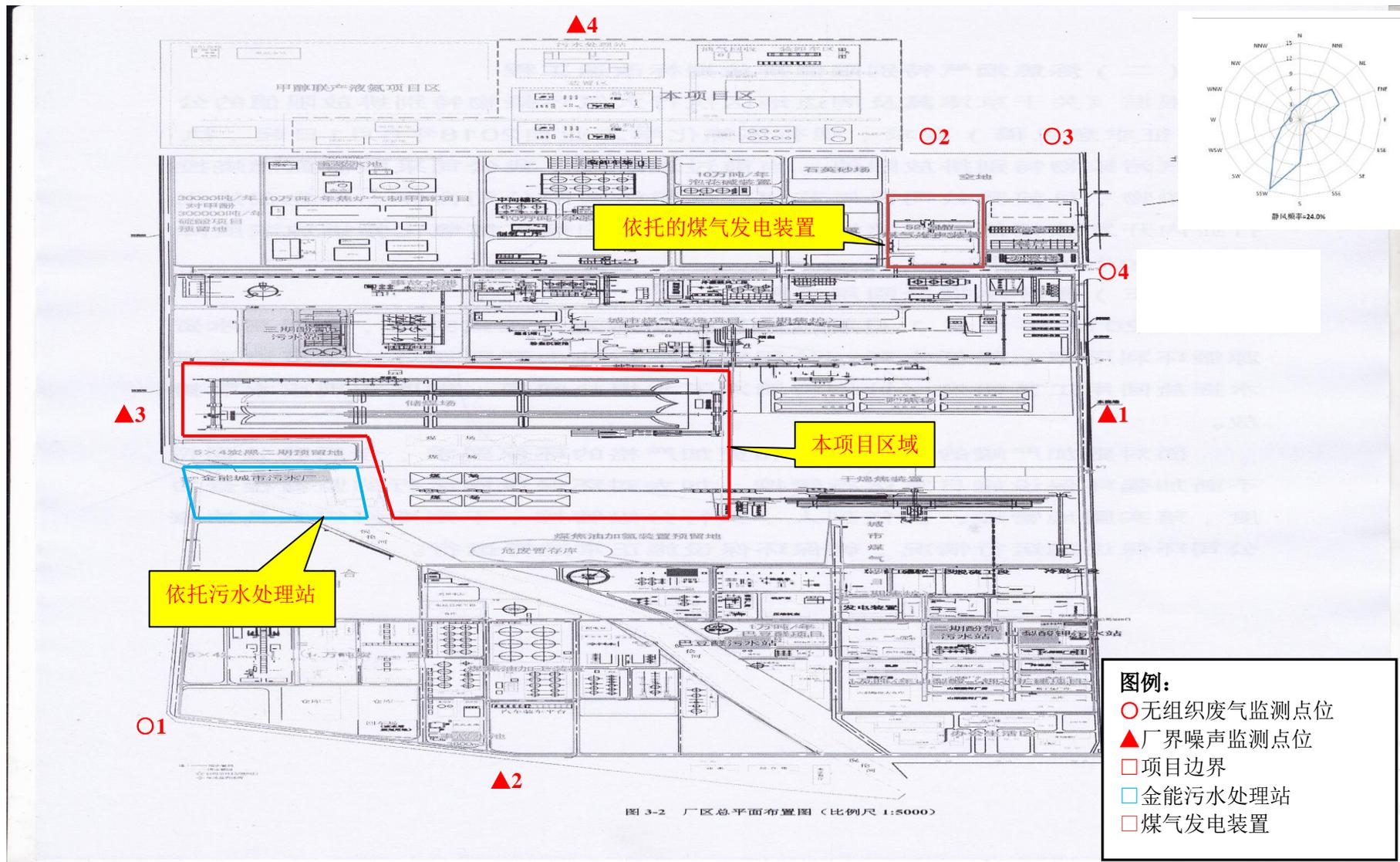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N7722				建设地点	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煤棚最大存储量为19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煤棚最大存储量为19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6）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77.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77.59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77.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677.5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768733877C			验收时间		2018.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1:50000）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比例1:50000）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4677.59 万元建设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工程主体仅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一期煤棚建筑面积 44300m²，二期煤棚建筑面积 70000m²，建成后煤棚最大存储量为 19 万吨。

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以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次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除 PM_{2.5} 超标外，其它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企业废气排放及施工粉尘排放等。

(2)地表水：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氨氮、总氮、总磷超标，已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超标与上游来水超标、农业面源污染等原因有关。

(3)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氟化物及总硬度出现超标，已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总硬度、氟化物超标主要与区域地质条件有关。

(4)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2. 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阶段场地清理、挖土、土方装卸与回填、土方夯实、物料运输及建筑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物料运输车辆及机械排放的尾气，主

附件一（续）、环评结论与建议

要污染物是 CO、NO_x 等。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影响程度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和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所，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对于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挡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材，收集后集中存放，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统一清运。因而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煤厂封闭项目，无新增占地内容，不改变厂区原有绿化情况，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煤棚为全封闭状态，建成后减少了煤尘的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改造项目完成后，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围情况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建成后减少了煤尘的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将产生积极影响。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煤尘爆炸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煤料存储周期较短，同时全封闭煤场

附件一（续）、环评结论与建议

内设置 1 辆专用洒水车，在煤场内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煤场内粉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环境效益分析结论：

本改造工程可削减粉尘排放 108t/a，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应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采取“先建后拆”的施工方式，避免煤场煤料露天堆放。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污染。

4、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山东省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齐环报告表(2016)51号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位于厂区中部西侧,总占地面积为161000m²,煤场堆高10m。本项目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工程主体采取“先建后拆”的施工方式,先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再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煤场现有的卸煤、堆煤、备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做改造,其中一号煤棚建筑面积44300m²,二号煤棚建筑面积70000m²,建成后煤棚最大存储量为19万吨。经我局审核研究,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改造期间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对工地进行围护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施工厂界采取隔离防护,车辆运输、原料存放等采取遮盖措施;粉碎、搅拌等工序需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建立车辆清洗场地、设施和循环水池,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和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电话:5321156

附件二（续）、环评批复

山 东 省 齐 河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等，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3、施工及营运过程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及挡墙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应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若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2016年12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三、防渗设计说明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防渗设计施工说明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根据可研及环评施工要求，煤场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碾压、夯实、浇筑混凝土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地面硬化厚度达到 P6 防渗等级要求，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特此证明。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附件四、监测期间煤棚储煤量及周转量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煤场进出煤量

序号	日期	生产装置	进煤量 (吨)	出煤量 (吨)	储煤量 (吨, 24:00)
1	1月31日	煤场	8670	7987	164181
2	2月1日	煤场	9418	7161	166438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环保管理制度		发放日	2016-02-01		
			编号	JNZD-HBGL16-3.1.1		
编制：能源环保部	审核：王伟	批准：秦庆平	版次	1.0	页次	1/3

1、目的

为加强公司环保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实现环境友好、绿色生态的发展目标，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用于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3、职责

- 3.1 能源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落实和监督。
- 3.2 生产厂长对分管厂区内的环保工作负管理责任。
- 3.3 各部门负责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

4、具体内容

4.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各部门在每项工作开始前、项目开工前、每项生产活动开始前、日常生产管理活动发生变化时，或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时，均要按照《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管理规定》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同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并实施。

4.2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

- 4.2.1 新、改、扩建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2.2 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有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2.3 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工作具体执行《项目环评三同时管理制度》。

4.3 污染源管理和控制

- 4.3.1 各部门应当实施污染源分类管理，明确每个污染物排放口达标排放的责任人。对于产生污染的生产过程，操作规程中应当有明确的污染物控制和排放规定。
- 4.3.2 废物管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下列原则进行控制：
 - (1) 预防：从工艺、原材料、设备等源头消除或最小化废物的毒性和数量；
 - (2) 再循环：对废物进行最大限度地回收、再利用；
 - (3) 处理：通过对废物进行有效处理使废物产生量或毒性最小化；
 - (4) 处置：采用环境友好且可靠的方法对废物进行处置。

4.3.3 污水管理

- 4.3.3.1 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续）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环保管理制度		发放日	2016-02-01		
			编号	JNZD-HBGL16-3.1.1		
编制：能源环保部	审核：王伟	批准：秦庆平	版次	1.0	页次	2/3

4.3.3.2 公司所有水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控制，内部使用水及外排水必须达标，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厂外排放不合格污水。

4.3.3.3 污水处置管理部门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的正常运行。

4.3.3.4 公司污水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照《污水控制管理规定》执行。

4.3.4 烟尘管理

4.3.4.1 各部门在生产过程中需无组织排放烟尘的，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4.3.4.2 各部门严格控制本部门挥发性强的物料，减少废气排放，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停用废气处理或回收装置。

4.3.4.3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4.3.4.4 对露天堆放原辅料、产品的煤场、焦场、石英砂场等场所，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采取设置隔离网、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

4.3.4.5 烟尘管理的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大气污染控制管理规定》执行。

4.3.5 固体废物

4.3.5.1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4.3.5.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部门或个人，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

4.3.5.3 各部门要在指定地点分类倾倒垃圾，并及时清理，禁止随意倾倒或堆放各种垃圾。

4.3.5.4 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当由能源环保部提报转移计划，采购部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厂家进行危险废弃物的转移。

4.3.5.5 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执行；一般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具体按照《一般废弃物管理规定》执行。

4.4 环境风险控制

4.4.1 各生技科负责组织评估、识别本生产厂的重大环境风险，并制定班组、车间、分厂三级监控原则报能源环保部备案。

4.4.2 能源环保部组织制定重大环境风险控制方案报生产副总批准后，由各责任部门实施，能源环保部负责监督方案的落实情况。

4.5 环保事故管理

4.5.1 环保事故等级划分

4.5.1.1 特重大事故：指国家级环保部门抽检不合格；因环保控制不到位引起媒体曝光、社会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续）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环保管理制度			发放日	2016-02-01		
				编号	JNZD-HBGL16-3.1.1		
编制：能源环保部	审核：王伟	批准：秦庆平	版次	1.0	页次	3/3	

关注,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事故。

4.5.1.2 重大事故：指省级环保部门抽检不合格；因环保控制不到位引起媒体、社会关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声誉的事故。

4.5.1.3 较大事故：指市级环保部门抽检不合格；因环保控制不到位引起媒体、社会关注，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4.5.1.4 一般事故：指县级环保部门抽检不合格；因环保控制不到位引起媒体、社会关注，给公司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4.5.1.5 轻微事故：指公司级环保抽检不合格的事故。

4.5.2 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正式书面通知，媒体、社会关注事件经办公室以照片、视频等为依据核查属实并出具的书面通知界定一般及以上事故。

4.5.3 环保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具体执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5、考核

5.1 特重大事故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及分管领导从重处理，罚款 5000-10000 元，并视情况对责任人采取留用察看、撤职、辞退等处分，情节严重者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5.2 重大事故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3000-5000 元，并视情况对责任人采取留用察看、撤职、辞退等处分，情节严重者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5.3 较大事故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2000-3000 元。

5.4 一般事故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500-2000 元。

5.5 轻微事故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100-500 元。

5.6 能源环保部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对于无故停止使用环保设备的，对责任人罚款 500-2000 元/次，并责令立即开启环保设施。

5.7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识别，对责任人罚款 200 元/次；风险控制方案未按要求落实，对责任人罚款 200-500 元/次。

5.8 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不到位，视情况对责任人罚款 100-500 元/次。

5.9 对于季度内连续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要求的，由能环部统计汇总出具环保季度奖励，经企管部审核无误后，按标准进行奖励（详见附录一）。

5.10 未尽事宜，按《员工奖惩条例》执行。

6、相关流程

《环境风险控制》/《危险废弃物管理》/《一般废弃物处置》/《废水、废气管理控制》

7、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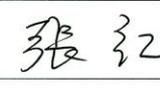
附录一：《环保奖励考核标准》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6873387-7
法定代表人	秦庆平	联系电话	0534-2159822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0534-2159796
传真	0534-2159896	电子邮箱	nhb9796@163.com
地址	东经E116° 44' 10.36"；北纬N36° 49' 11.85"		
预案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p>本单位于2016年4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年5月9日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5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齐河县环保局（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案编号	371425-2016-009-11		
报送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煤场抑尘中水水质指标

检 测 报 告

LVAG090227d

第 4 页 共 39 页

续表 (1) 废水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除注明外, 单位 mg/L)		检出限 (除注明外, 单位 mg/L)	备注
		2017.04.13	2017.04.14		
城市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pH (无量纲)	7.85	7.89	/	/
	SS	7	6	4	/
	浊度 (度)	ND	ND	1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ND	ND	5	/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179	174	0.5	/
	COD _{Cr}	53.2	55.4	10	/
	氨氮	0.487	0.341	0.025	/
	BOD ₅	11.4	12.4	2	/
	总磷	0.165	0.165	0.01	/
	石油类	0.05	ND	0.04	/
	动植物油	ND	ND	0.04	/
	硫化物	ND	ND	0.005	/
	总铁	0.539	0.208	0.01	/
全盐量	759	786	/	/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仅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ND"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3. 回用水不外排, 故不作判定。

附件八、企业例行监测计划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及项目见附表。

监测频次：1 天，1 次/天；半年一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氨、苯、甲苯、二甲苯、酚类、甲醇、苯并[a]芘、氰化氢、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公司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监测频次：1 天，4 次/天；每季度一次。

(2) 焦炉无组织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并[a]芘、苯可溶物、硫化氢、氨；

监测点位：二期、三期焦炉分别于炉顶装煤塔与焦炉炉端机侧和焦炉两侧的 1/3 处、2/3 处各设一个测点，合计监测点位 10 个；

监测频次：2 天，颗粒物、苯并[a]芘和苯可溶物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4 小时，硫化氢、氨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30min；每季度一次。

3、废水监测

(1) 酚氰废水监测

监测项目：pH、SS、COD_{Cr}、氨氮、BOD₅、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苯、易释放氰化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荧蒹、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苊并[1,2,3-c,d]芘、苯并[g,h,i]芘)、苯并(a)芘；

监测点位：二期、三期酚氰废水处理站清水池，一期、二期 MVC 装置以及多效蒸发装置产水口，合计监测点位 5 个；

监测频次：2 天，1 次/天；半年一次。

(2) 城市污水监测

监测项目：pH、SS、浊度、总硬度、总碱度、COD_{Cr}、氨氮、BOD₅、总磷、含油量、硫化物、总铁、全盐量；

监测点位：城市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监测频次：2 天，1 次/天；半年一次。

附件八、企业例行监测计划（续）

（3）总排水监测

监测项目：pH、SS、浊度、色度、总硬度、总碱度、COD_{Cr}、氨氮、BOD₅、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易释放氰化物、总氰化物、甲醛、苯、全盐量、多环芳烃（苯并[a]芘、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苊并[1,2,3-c,d]芘、苯并[g,h,i]芘）、苯并[a]芘；

监测点位：公司总排口；

监测频次：2天，1次/天；半年一次。

（4）地下水监测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铅、砷、六价铬、镉、总大肠菌群共18项，同时测量水温、井深和地下水埋深。

监测点位：公司地下水监控井1#、2#；

监测频次：2天，1次/天；半年一次。

4、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eq (A)；

监测点位：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日昼夜各测1次；半年一次。

5、备注

环境监测期间若遇降水天气，停止采样，待降水过后继续采样，时间顺延。

附件八、企业例行监测计划（续）

附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1#裂解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2#裂解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3#裂解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	二期粗苯管式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5	二期硫铵排气筒	颗粒物、氨
6	二期焦炉地面站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苯并[a]花
7	二期推焦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8	二期筛焦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9	二期干熄焦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10	二期焦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	制酸硫酸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硫酸雾
12	原料油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3	沥青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4	萘初馏塔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萘精馏塔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6	炭黑脱白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7	5#/6#排气袋滤器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8	1#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9	2#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0	3#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1	4#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2	5#/6#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3	1#再处理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24	2#再处理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25	3#再处理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26	4#再处理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附件八、企业例行监测计划（续）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7	5#再处理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28	6#再处理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29	3#细粉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30	4#细粉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31	5#细粉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32	6#细粉袋滤器排气筒	炭黑尘
33	52.5MW 煤气发电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4	52.5MW 煤气发电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5	52.5MW 煤气发电 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6	三期粗苯管式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7	三期硫铵排气筒	颗粒物、氨
38	三期煤粉碎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39	三期装煤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苯并[a]芘
40	三期推焦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41	三期筛焦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42	三期焦炉地面站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苯并[a]芘
43	三期干熄焦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44	三期焦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45	泡花碱窑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46	白炭黑 1#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7	白炭黑 2#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8	苯加氢导热油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9	甲醇预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50	对甲酚碱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51	对甲酚硫酸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硫酸雾

附件九、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2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齐河县组织召开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特邀的3名专家、煤棚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实际总投资14677.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77.59万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以齐环报告表(2016)5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三班工作制,年运行365天。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场卸煤、堆煤、备煤时产生的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对煤场全封闭处理、洒水车洒水抑尘、汽运洗车台、螺旋卸

附件九、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续）

车雾炮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堆取料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德州市齐河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生产废水外排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采用连续采样方法，每季度对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一次。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2月1日，在此期间，煤棚中储煤量为16.41-16.64万吨，高于设计存储量的75%以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浓度为 $0.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

附件九、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续）

物、NO_x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46.4~56.8dB(A)，厂界夜间噪声为42.5~54.1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报告需进一步完善内容

- 1、补充煤场抑尘中水水质指标，完善水平衡。
- 2、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布点图。
- 3、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描述。

验收组

2018年2月12日

附件九、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续）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子勇	副总经理
	山东师范大学	刘恩凤	教授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路鲁	高工
	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齐旭	高工
	青岛蓝心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	工程师
	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赵瑞楠	工程师
	山东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成	项目负责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军	项目负责人

附件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2月12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齐河县组织召开了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由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分别与山东滕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建合同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18年2月，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承担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2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2月12日，建设单位在德州市齐河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煤场扬尘治理改造

附件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续）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17年12月15日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建成后，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公司网站进行前期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于2018年2月24日-3月22日进行后期信息公开。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能源环保部，环保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德州市齐河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生产废水外排口。

参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采用连续采样方法，每季度对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4、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